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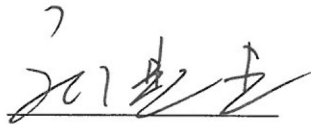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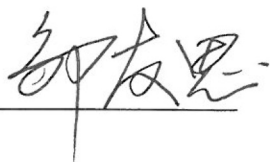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刘见生签字页）

刘见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n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邹友思签字页）

邹友思（签字）：

2020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吴越签字页）

吴越（签字）：

2020年8月20日